

江西韶华陶瓷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书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0日，贵局执法人员在我公司开展异常线索核查过程中，指出我公司未按照环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试生产的问题。我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整改，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整改过程

现场检查情况：2025年6月20日，贵局核查时，公司1号窑炉生产线正处于设备调试阶段，喷淋塔同步施工中。调试过程中需短暂点燃烧嘴检测设备，但未正式投产。执法人员当即指出问题后，公司立即停止调试，全力推进环保设施的施工建设

历史生产情况：2022年至2024年4月，公司沿用原环评及环保设施，生产工艺为天然气高温烧制挤压成型。期间第三方季度检测显示排放均达标。2024年技改后，专家根据和公司生产工艺和燃料提出我公司没有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我公司主动提高环保标准，新增喷淋塔脱硫及布袋除尘设备。

整改措施：2025年6月29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废气，7月10日报告显示各项指标远低于限值（如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为 $24\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是 $18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 $<3\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是 $50\text{mg}/\text{m}^3$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1\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是 $30\text{mg}/\text{m}^3$ ，）检测浓度都低

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2025年7月底完成全部环保设施安装并正常运行。

二、整改结果

整改及时性：在贵局责令后5日内安装完成，7日内完成检测，15日内实现设施全配套并验收合格。

后果轻微性：检测数据表明，即便调试期间排放亦未对环境造成实际影响。

主动合规性：技改后环保标准高于行业要求，且已取得合法排污资质。

我公司对此进行全力整改，并深感愧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
-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当事人。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江西韶华陶瓷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